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胡瑞芸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raina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75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撰《AI×SEL課例手冊》並置於該局網站首頁「AI專區/AI其他分享應用」，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1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544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及相關數位資源可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「AI專區/AI其他分享應用」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e081eb8c5e64ce7e>)下載，內容整合多元課例設計、公開課紀錄及線上教學影片等資源，引導AI科技應用結合社會情緒學習，培育學生自主思考、跨域溝通與精準提問等核心能力，請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教師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8/11
18:25:35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5/08/12 08:05



1150005434

無附件